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 (1) 董事調任；
- (2) 董事總經理辭任；及
- (3) 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9月2日起：

- (1) 高建民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及
- (2) 執行董事黃佳爵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董事調任以及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辭任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9月2日起，高建民先生(「**高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並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辭任**」)。

高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事宜。

高先生，59歲，於2019年9月2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自1993年6月22日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自1993年6月22日至2019年9月1日，彼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亦兼任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職務。自1997年1月24日起，高先生同時亦擔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銅業**」，股份代號：358）之執行董事。於1994年4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4日期間，高先生曾擔任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慶鈴汽車**」，股份代號：1122）之執行董事。江西銅業及慶鈴汽車之H股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於清華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金融、工業投資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於85,836,909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基於上述調任，於2019年9月2日，高先生擔任董事總經理之原服務協議已終止，而高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聘任書（「**高先生之聘任書**」），自2019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高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規則及法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高先生之聘任書，高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60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訂。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及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調任而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 委任行政總裁

辭任後，執行董事黃佳爵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19年9月2日起生效。

黃先生，48歲，於2019年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項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黃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20年之財務管理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除了曾經擔任持有681,240,022股股份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6)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股東外，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1,600,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聘任書(「**黃先生之聘任書**」)，彼之任期從2019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止為期三年。黃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規則及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黃先生聘任書，黃先生可獲得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月港幣50,000元及由董事會不時就其認為適時所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訂。黃先生已接納根據黃先生之聘任書之條款擔任行政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及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高先生於任職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同時熱烈歡迎黃先生履新。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2019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佳爵先生(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及馬澤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主席)、高建民先生及陳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